

公法判解

「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間之差異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9年度判字第1379號

【實務選擇題】

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直接強制之方法？

- (A) 註銷證照
- (B) 管收
- (C) 拘提
- (D) 留置

答案：A

【裁判要旨】

- 一、行政執行法第9條所規定者，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業經本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在案，本院決議除闡明法律「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限制外，並說明執行行為並非全屬事實行為，亦有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特別在行政執行情序中，執行機關就具體強制執行方法之告戒或執行方法所為之選擇（如：行政機關選擇採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之直接強制等），其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為不服，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但僅得就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不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關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是以，人民受有公法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通常係由行政機關依法以行政處分設定之，此即行政執行法第27條所謂「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而負有義務，該行政處分即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一般稱之為基礎處分，應與執行行為具處分性之執行處分，二者嚴予區辨。如前所述，義務人縱得對告戒或執行方法之選擇等事項為爭議，但不得就該基礎處分表彰之實體事項為主張，否則執行義務人若於執行階段再重覆爭執基礎處分之違法性或其表彰之內容，行政處分存續力將盪然無存，殊有礙行政處分所形成法律秩序之安定性。

【爭點說明】

一、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僅適用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按行政執行法所稱之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2條之規定，係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其中有關於「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作為執行方法者，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8條之規定，乃係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時，始有適用。

二、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之事例

(一) 直接強制措施

1. 事例一：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針對違反建築法之違章建築，經命限期拆除而不拆除者，主管建築機關不委託他人，而由其所屬之人員自行拆除之情形，即該當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2款，屬於直接強制之執行方法。然若係委由他人代為拆除時，其費用由義務人自行負擔者，則該當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係屬間接強制之代履行。

2. 事例二：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針對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業者，經命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而遭處以怠金後，仍然不改善者，因此義務乃不可代履行者，故主管機關得採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強制執行方法，以達到系爭強制執行之目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 間接強制措施

1. 事例一：代履行

針對違規停車之車輛，經合法通知車主移車而不移車者，警察委託拖吊業者進行拖吊，而由車主負擔拖吊費用之情形，即該當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一項第一款和第29條第1項，間接強制方法中之「代履行」。

2. 事例二：怠金

父母如變更姓氏者，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故子女亦應隨同變更姓氏，且依據戶籍法之規定應於30日內辦理，倘經合法通知仍不於期限內辦理者，戶籍主管機關乃得對此行為義務課與怠金，促使其履行該變更姓氏之義務，此即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30條第1項，間接強制方法中之「怠金」之事例。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2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